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50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2ZG42A38K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1-2
二、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5061 号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春光）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辽宁春光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辽宁春光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辽宁春光截止2022年12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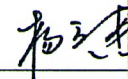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辽宁春光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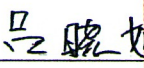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立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953 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13,337,735.85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46,662,264.1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5,977.36 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18,8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496,2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8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	------	--------	---------------	---------------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锦高新备字 [2022]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2,941.69	16,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经锦州市高新区科技创新与发展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4,135,183.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其他（项目前 期费等）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5,183.22	1,256,351.52	32,750,374.76	19,181.24	109,275.70
合 计		34,135,183.22	1,256,351.52	32,750,374.76	19,181.24	109,275.70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503,713.21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18,807.5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18,807.55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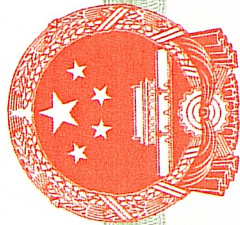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337,735.85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2.45		
3	律师费用	943,396.23	471,698.12	471,698.12
4	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7,109.43	147,109.43	147,109.43
合 计		16,503,713.21	618,807.55	618,807.55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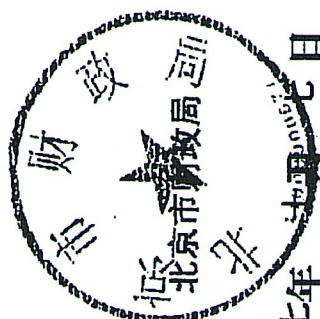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杨立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09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411197609031811



证书编号: 21040039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8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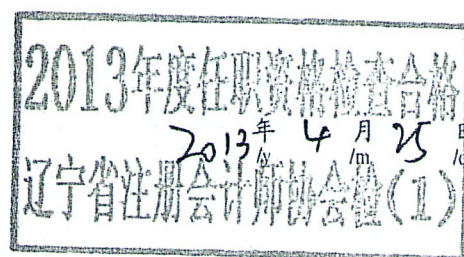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3]27号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10400390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锦州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 月 5 日
/y /m /d

姓名	田晓娟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年04月26日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50102810426202



2020年度
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0000063553

年检通过



210103170005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0月25日
年检专用章

证书编号: 210103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文件: 辽注师协字[2006]77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2日
/m /d

合伙
13)